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387號

上訴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被上訴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

01 減至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司法院已將民
02 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
03 數，提高為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並訂於民國九十
04 一年二月八日起實施；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
05 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
06 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
07 一、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二、第
08 七十七條之十三、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三項、司法院（九
09 一）院臺廳民一字第0三0七五號函、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10 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
11 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
12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
13 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亦有明定。

14 二、經查：

15 （一）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
16 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院
17 一一0年度訴字第六三八七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
18 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本院一一0年度訴字第六三八七號事
19 件，係上訴人起訴「先位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公司於一一
20 0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一一0年度股東常會就討論事項第
21 二案『本公司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和解案，提請討論』
22 所為決議無效；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公司於一一0年八月
23 二十三日召開之一一0年度股東常會就討論事項第二案
24 『本公司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和解案，提請討論』所為
25 決議，應予撤銷」，為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
26 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金額較高者定之，惟二項訴訟標的均
27 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亦不
28 能核定，前經本院於一一0年十月六日以一一0年度補字
29 第一九三八號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
30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一百六十五萬元
31 定之，並命上訴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

元，該裁定於同年月八日送達兩造，未據抗告已經確定（見卷第一一三至一一九頁），上訴人上訴就判決表示不服，並為與起訴相同之上訴聲明，則本件上訴利益仍為壹佰陸拾伍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陸仟零貳元。

（二）上訴人於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出聲明上訴狀時，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旋於翌日補具委任狀、委任李永裕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有委任狀可稽，且李永裕律師自一一〇年九月間上訴人起訴時起即為上訴人在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六三八七號確認股東會議無效等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迄至訴訟終結、宣示判決猶未終止委任，此觀民事判決當事人欄即明，並為本院前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之送達對象，自知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上訴利益若干），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則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本院自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程序，逕予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柏翰